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永續發展之願景並建立具備風險意識的企業文化，除遵循各層級的組織管理制度及營運作業流程下的相關風險管理措施，並承諾藉由高階經理人的參與，以企業風險管理(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的框架及國際標準為參考依據，持續精進本公司的相關風險管理作為，特制定本政策與程序。

第二條 風險管理範疇

本公司堅持永續經營之理念及對社會、客戶、員工、供應鏈合作夥伴及投資人承諾之長期永續責任，以積極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整合並管理本公司所有對營運及獲利可能造成影響之各種策略、營運、財務、災害及氣候變遷等相關潛在的風險。

第三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掌

一、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 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權責單位
- 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

- 由總部各事業單位/功能組織最高主管組成，並由內部稽核最高主管擔任觀察員
- 向審計委員會暨董事會報告
- 彙總風險環境、風險管理重點、評估結果及相關因應措施
- 指導及核准風險控管之優先順序
- 督導風險管理之持續改善
- 觀察員定期檢視風險管理政策之執行狀況

三、風險管理工作小組：

- 由總部各事業單位/功能組織處級主管代表組成
- 辨識風險、評估潛在風險情境及營運衝擊
- 依風險情境規畫並執行風險預防及緩釋行動
- 持續精進風險管理作為及確保其有效性

- 整合企業風險管理報告並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
- 建立危機管理相關作業程序並進行演練

第四條 風險管理程序

一、風險辨識及風險評估

風險管理工作小組成員以風險分析/評分工作表及風險矩陣(Risk Map)等相關風險管理評估工具，辨識風險並評估潛在風險情境及營運衝擊。

二、風險控管及風險緩釋

- 以風險管理工作小組為平台進行跨事業單位/功能組織的風險溝通，促進各事業單位/功能組織強化風險控管及緩釋方案
- 風險管理工作小組執行風險控管方案並定期追蹤執行進度及成效，以確保風險管理之持續改善
- 各單位將風險控管納入年度內控自評審視檢討

三、風險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報告

- 風險管理工作小組彙總風險環境、風險管理重點、評估結果及相關因應措施，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裁示
- 風險管理委員會應每年至少一次向審計委員會暨董事會報告

第五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單位由審計委員會督導，每年依風險評估提交年度稽核計畫，並視需要查核風險管理機制之落實狀況，或特定風險因應措施之執行狀況。

第六條 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及揭露

本公司積極推動與落實風險管理機制並持續改善精進，每年於公司年報與企業永續報告書揭露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及未來因應措施。

第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政策與程序經董事會通過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政策與程序訂定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六日。